

证券代码：835349 证券简称：正安维视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正安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9日，北京正安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正安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依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挂牌后发行股票的，老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 股权登记日

2017年5月3日。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新增投资者对象是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22,2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14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单价（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6,667	18	30,000,006.00	现金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6	18	10,000,008.00	现金
合计	2,222,223		40,000,014.00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5月12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7年5月19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2017年5月12日（含当日）至 2017年5月19日（含当日）17:00点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并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缴付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认购人缴纳认购款项的当天，应当将汇款底单清晰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innovis@innovisgroup.com,同时电话确认：010-82053535-8901。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无误后，以邮件回复的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帐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户 名：北京正安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231 0188 0000 30937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认购款=18.00元*
认购数量；

（二）缴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须严格按照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三）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付的，应由认购人本人到缴款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付手续；

（四）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付的，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五）在汇入款项时，应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六）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应当由认购人自己承担，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七）缴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签订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中所规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八）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缴款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7年5月19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金聘

（二） 电话：010-82053535

（三） 传真：010-82053535-8008

（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600室。

北京正安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0日